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定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业经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或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8:30-11:30和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胡明珠、王佳雯

(2)联系电话:0571-64837208、0571-64836953(传真)

(3)联系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4)邮政编码:311700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18

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 | | |

说明: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2、审议上述议案时,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本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 |
| 联系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持股数量 | | 股东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备注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1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邮政编码:311700)。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质押股份25,681.8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将对控股股东此前筹划的控制权变更事项产生一定影响,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若")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常州星若和重庆拓洋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原因 |
|---|---|---|---|---|---|---|---|---|---|
| 常州星若 | 是 | 13,463.89 | 99.73% | 11.85% | 否 | 2023年9月4日 | - | 世纪华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 |
| 重庆拓洋 | 是 | 12,218.00 | 100% | 10.75% | 否 | 2023年9月1日 | - | 世纪华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25,681.89 | -- | 22.60%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重庆拓洋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常州星若 | 13,500.00 | 11.88% | - | 13,463.89 | 99.73% | 11.85% | - | - | 36.11 | 0.27% |
| 重庆拓洋 | 12,218.00 | 10.75% | - | 12,218.00 | 100.00% | 10.75% | - | - | - | - |
| 合计 | 25,718.00 | 22.63% | - | 25,681.89 | - | 22.60% | - | - | 36.11 | 0.27%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1、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乐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叶梵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系用于满足常州星若关联企业北京惠诚至信咨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还款来源不限于北京惠诚至信咨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常州星若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除本次质押事项外,常州星若无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常州星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常州星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7,679.84 | 47,675.83 |
| 负债总额(万元) | 79,578.71 | 79,574.71 |
| 资产负债率(%) | 166.90% | 166.91% |
| 流动比率(%) | 0.01% | 0.001% |
| 速动比率(%) | 0.01% | 0.001%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1% | 0.001%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半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0.06 | -0.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0.07 | -4.01 |

截至目前,常州星若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元,未对外发行债券。

常州星若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常州星若、北京惠诚至信咨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为北京惠诚至信咨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最近一年又一期,常州星若与上市公司无其他资金往来,常州星若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乐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芦炬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系用于满足重庆拓洋关联企业北京惠诚至信咨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还款来源不限于北京惠诚至信咨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重庆拓洋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除本次质押事项外,重庆拓洋无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重庆拓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重庆拓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67,815.56 | 67,793.55 |
| 负债总额(万元) | 77,071.51 | 77,049.51 |
| 资产负债率(%) | 113.65% | 113.65% |
| 流动比率(%) | 0.03% | 0.002% |
| 速动比率(%) | 0.03% | 0.002%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3% | 0.002%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半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0.36 | -0.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0.46 | -22.02 |

截至目前重庆拓洋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0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元,未对外发行债券。

重庆拓洋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重庆拓洋、北京惠诚至信咨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为北京惠诚至信咨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庆拓洋除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和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外,与上市公司无其他资金往来;上市公司与重庆拓洋之间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庆拓洋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2023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重庆拓洋与浙江丽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如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且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本次股份质押将对控股股东此前筹划的控制权变更事项产生一定影响,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需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3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江航道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

一、内部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15年5月,公司与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港航集团")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承接"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

公司与港航集团、建工集团共同出资8.7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北江航道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中港航集团出资43,500万元,持股50%;公司出资21,750万元,持股25%;建工集团出资21,750万元,持股25%。

2018年,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由于工程地质情况复杂、征地拆迁、费用标准变化等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总投资由73.25亿元调整为78.95亿元,项目调整规模后增加的资金来源除申请国家补助和地方政府(清远市)按比例出资外,其余资金517,500万元由广东省财政按80%(即414,000万元)和建设单位北江航道按20%(即103,500万元)出资。其中,广东省财政出资的414,000万元通过港航集团出资北江航道公司;北江航道公司出资的103,500万元,扣除已出资87,000万元后,增加出资额为16,500万元,由其股东港航集团、公司和建工集团按比例出资,即:港航集团出资8,250万元,建工集团和公司分别出资4,125万元。

2021年,三家股东向北江航道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3,500万元,其中:港航集团出资1,750万元,公司和建工集团分别出资875万元。

增资后,港航集团总计出资467,500万元,持股90%;公司总计出资26,750万元,持股5%;建工集团总计出资26,750万元,持股5%。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公司拟将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5%股权以及相关权利义务无偿划转给建投公司,转让完成后,建投公司将持有北江航道公司5%股权,并承继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同意并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2108房。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5.法定代表人:罗继辉。

6.注册资本:14,8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8月7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35679 14A。

9.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

10.建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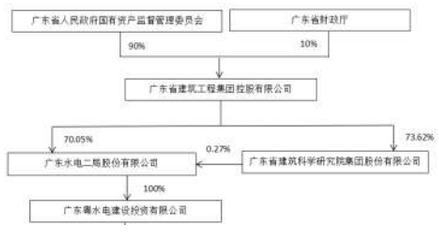


11.建投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2,753.49 | 26,186.21 |
| 净资产 | 16,412.30 | 16,029.42 |
| 营业收入 | 2,007.37 | 927.10 |
| 净利润 | 998.73 | 515.98 |

12.建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5%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5.北江航道公司主营业务: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

6.北江航道公司注册资本:517,500万元。

7.北江航道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8月6日。

8.北江航道公司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楼主楼11楼1101房。

9.北江航道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树平。

10.江航道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0,742.43 | 842,933.61 |
| 负债总额 | 319,742.43 | 321,933.61 |
| 应收款项总额 | - |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521,000.00 | 521,000.00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 | - |
| 净利润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三)《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按照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在北江项目建设期间,港航集团享有50%的表决权,公司、建工集团各享有25%的表决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北江航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将所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给建投公司后,公司在北江航道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建投公司承继。

(六)公司将所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给建投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建投公司签订有关协议。

(二)本次内部无偿转让北江航道公司股权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计划行动的通知》规定,加快实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其中包括船舶过闸费项目。2019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接管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船闸试运行(运行)工作的意见》同意将北江项目船闸的运行管理工作移交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由此导致北江航道的特许经营事宜无法继续实施。鉴于此,省财政返还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企业投入补偿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省财政已返还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企业投入补偿资金合计15,247.50万元;返还建工集团企业投入补偿资金合计15,247.50万元。

依据北江航道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江航道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2.10亿元,按此计算,公司所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5%股权对应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6,050万元。

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内部无偿转让北江航道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建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内部无偿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内部无偿划转参股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29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崔晓健、黄海涛、武文俊、张霄琴、闫晓田、孙晔伟、于海洋、姚宏、成善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海洋、姚宏、成善栋为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谭卫东、马成不再继续担任董事,田高良、张伟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孙晔伟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孙晔伟 |
| 任职日期 | 2023-9-15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公司特别助理、总经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员,深圳德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博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马成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
| 离任日期 | 2023-9-15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73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鹏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圆明、王娟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鹏 |
| 任职日期 | 2023年9月15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杨鹏先生曾就职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曾任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FOF投资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和养老金投资经理。自2023年5月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高级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无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批准,决定聘任杨鹏先生担任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刘非 |
| 任职日期 | 2023年9月15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易方达基金董事总经理、渠道与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招商基金首席市场官兼渠道业务总部部门负责人。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车君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3年09月15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2年起任职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硕士 |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祝函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3年09月15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5年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4年起任职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6年起历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监事会主席,2022年起任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车君 |
| 离任原因 | 业务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3年09月15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转任公司副总经理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42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3-09-18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426 | 00744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09月18日(含2023年09月18日)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